

关于南雄市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远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组织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经济转型，持续改善民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81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4567万元。较好的完成了市人代会目标任务。

2016年我市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全市财政运行符合“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原则。

一、2016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335204 万元，同比增

长 1.5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157 万元，同比减少 3.01%，主要是受新一轮营改增扩围、政策性减免以及法、检两院上划和国家出台了新的计生政策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0.09%。全市本级税收收入 37094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数的 100.11%，同比减少 2.7%；非税收入 21063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06%，同比减少 3.55%。上级补助收入 1918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增加了 5 万元，主要是因为 6 月中旬省财政厅对我市批复结算单中增加了 5 万元补助收入，完成年度调整预算数的 144.55%，同比减少 3.8%；债务转贷收入 34423 万元，同比增长 172.38%；上年结余 37926 万元，调入资金 62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32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3 万元，同比减少 6.4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45%。

(2) 国防支出 138 万元，同比减少 66.9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28%。

(3) 公共安全支出 9007 万元，同比减少 12.77%，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17.92%。

(4) 教育支出 53412 万元，同比增长 3.0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35.88%。

(5) 科学技术支出 2308 万元，同比增长 32.64%，完成

年度调整预算的 156.9%。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90 万元，同比增长 5.3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201.9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87 万元，同比增加 53.7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3.37%。

(8) 医疗卫生支出 34208 万元，同比增长 15.9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8.81%。

(9) 节能环保支出 3263 万元，同比减少 40.6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8.81%。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275 万元，同比增长 37.78%，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302.12%。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59302 万元，同比减少 22.9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206.53%。

(12) 交通运输支出 6211 万元，同比减少 50.87%，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253.82%。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18 万元，同比增长 40.2%，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396.07%。

(14) 商业事务支出 2120 万元，同比增长 388.48%，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616.28%。

(15) 金融支出 22 万元，同比减少 85.53%，完成年度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88%。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1 万元，同比减少 7.87

%，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46.74%。

(17) 住房保障支出 5407 万元，同比增长 19.4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45%。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1 万元，同比增长 187.2%，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88.01%。

(19) 其他支出 9091 万元，同比减少 53.3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661.64%。

(20)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749 万元，同比增长 231.42%；地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4 万元，同比增长 161.54%。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1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18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423 万元，调入资金 62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32 万元，上年结余 37926 万元，财政总收入为 335204 万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5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9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9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3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本级结余中调入资金 3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结余中调入资金 3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彩票公益金收入结余中调入资金 2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 2014 年上级专项结余 2767 万元收回统筹形成净结余，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9383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1100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48283万元。

4、2016年预备费安排情况

2016年预备费预算为2000万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已使用726万元，主要用于民生、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经费等临时性新增投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92049万元，本级收入45696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10.67%，同比增长845.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4655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10.92%，同比增长1168.6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2073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47.81%，同比增长67.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696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412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82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7400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073万元、调出资金5737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423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0万元，调出资金100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315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314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12836万元，滚存结余70482万元。

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982万元，支出31495万元，当年收支相抵超支6513万元。

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30万元，支出517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13万元。

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95万元，支出676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19万元。

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339万元，支出319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20万元。

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775万元，支出6379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3396万元。

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1702万元，支出13065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8637万元。

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127万元，支出7863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7264万元。

三、2016年全市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市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规范组织收入，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给增收带来的压力，财政保障

能力进一步提升。坚持加强调控引导，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税费减免和财政资金的引导调控作用，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全力支持“11366”发展方略。坚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大对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投入。坚持全面推进财税改革，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建立预算跨年度平衡机制，确保区划调整各项财税制度平稳过渡，大力构建与南雄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

（一）注重征管规范，财税收支难中求稳

2016年，我市财政收入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承受着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和异常突出的支出压力，以及在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快实施和新一轮“营改增”扩围的影响下，财政收入压力巨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创新机制，挖潜增收，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确保了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和重点支出得到保障

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投入持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切实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构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支持提高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民生方面的支出为21.16亿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的79.96%。

（三）落实预算执行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供给效率。

全力加快预算执行。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市财政部门全力统筹协调，建立督办和问责机制，主动对接重点支出部门，将资金落实到能够形成有效支出、有利于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建立支出进度问责机制，逐级分解支出任务，按月通报重点单位支出任务完成情况，尤其是对与GDP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十项民生实事等重点项目支出，逐个部门、逐个项目抓落实，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加快支出进度。

（四）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加强财政监督，规范财务管理。开展民生资金、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城乡低保资金、优抚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政府收支一律纳入预算管理并公开，一律接受审计监督，实现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牢牢守住资金安全“底线”和反腐败“红线”。三是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原则，确保中央、省要求配套的民生性项目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并按规定程序拨付到位。

2016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全市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然面临很多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收困难，而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矛盾非常突出；二是预算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还需加强，财政支出的结构和方式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强化管理，切实加以解决。